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列入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76.90 万股调整为 170.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90 万股调整为 145.9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 30.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